

工商行政管理论集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第二次优秀论文汇编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编

GONGSHANG XINGZENG GUANLI LUNJI

冶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管理理论集: 全国工商管理第二次优秀论文汇编/中国工商管理学会编.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1996. 8

ISBN 7-5024-1931-4

I. 工… I. 中… II. 工商管理-文集
IV. F203. 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995 号

出版人 郑启云 (北京沙滩高碑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875 印张; 316 千字; 366 页; 1-2100 册

18.00 元

代 序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论集，内容包括有关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的一批优秀论文和调查报告，是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编辑的。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每两年在全国工商系统举办一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这本论集是1995年举办的第二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成果。这些优秀论文和报告的共同优点是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论文作者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对工商行政管理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分析矛盾，提出对策。我有机会阅读了这些论文和报告，得益甚多。

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实行两个根本转变，即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和从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其地位和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两个根本转变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国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共同努力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政府机构，无疑承担着艰巨的任务，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证明：建立和健全统一、权威、规范、高效的

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是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保证。而良好的市场秩序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多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这个要求，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的实践中，不断改革，不断探索，为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尚处于初始阶段，为了实现两个带根本性的转变，实践上和理论上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是如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在进一步转变职能，大胆进行自身的改革，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旧的管理体制、管理方式和手段，积极探索规范市场秩序、加大执法力度以及有效监管市场的方式、方法和途径，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一个有权威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构。我们高兴地看到，1995年以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着手实行市场管、办脱钩的改革，推动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今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又在全系统内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和“工商形象建设年”活动，现在已取得了可喜的阶段性成果。

工商行政管理的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又推动着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研究工作。据我所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很重视理论研究工作的，并试图努力把实践和理论紧密结合起来。近几年来，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日趋活跃，不仅系统内涌现出一大批既熟悉业务工作又热心理论研究的积极分子，而且引起系统外的社会各界对研究工商行政管理问题的关注，吸引

了许多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工商行政管理研究和学术活动。显然,这种局面将有利于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理论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加快形成一个比较科学的工商行政管理学科体系,并将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改进和加强。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积极组织和推动工商行政管理的调查和理论研究,做了很多工作。这次将全国工商系统第二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评选出来的优秀论文编辑出版,又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可以说,这本论集是近几年来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研究的一个总结,必将对今后的理论研究乃至实践活动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我衷心祝愿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研究之花,结出丰硕的实践之果。

谨以此代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周叔莲

1996年5月

目 录

专家学者论文类

企业登记管理向国际惯例靠拢的思考

首都经贸大学 胡家荣…………… (3)

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武汉大学 钟 文…………… (15)

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商事注册

东北财经大学 刘国忱…………… (24)

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加强工商行政法制建设

福建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陈训敬…………… (32)

试论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监督机构的条件、方法和途径

西北政法学院 王 俊 刘慎辉…………… (43)

市场管理：市场经济运转的基本保障

——兼论工商行政管理的转向

《福建论坛》杂志社 林其屏…………… (52)

工商干部论文类

关于构建有权威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机构的探讨

沈阳市工商局 盖世林…………… (65)

关于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的基本构想

广州市工商学会 阮庭方…………… (70)

传销的利弊及行政监管的思考

上海市工商局 陈海刚…………… (79)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实施《公司法》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罗一民	(90)
改革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思考	
江苏省工商局 孙宝贵	(100)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西安市工商局 许继棠 刘西关	(109)
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对策研究	
哈尔滨市工商局 王纯洁	(118)
市场经济的大宪章	
——谈谈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几点情况和体会	
河南省工商局 雷生云	(127)
“假集体”：现象·成因·对策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熊焕礼 周晓平	(134)
试论当代中国个体私营经济特殊的历史贡献	
江苏省盐城市工商局 李绩之	(142)
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的模式与途径	
山东省工商局课题研究组	(150)
略论《公司法》的立法特色	
国家工商局 刘俊臣	(158)

调 查 报 告 类

对清河羊绒市场的调查及思考和建议	
内蒙古工商局 巴图苏和	(167)
甘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	
甘肃省工商局 惠树人 孙望尘 白春鸣	(178)
北京市期货市场情况调查	
北京市工商局 李善昌 张忠勤 周志宇	
张学领	(188)
广州市股份制企业深层次问题调查与思考	
广州市工商局 王焰军 卢兵彦	(203)
沈阳市市场体系建设的调查与研究	

沈阳市工商局 徐占元 冯绍德.....	(218)
关于北京市社会集资兴办的无主管部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 调查报告	
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处 欧树芸 王 靖.....	(227)
关于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制度的调查	
湖北省工商局 周德文.....	(237)

鼓励奖文摘

走出驰名商标的误区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滕佳材.....	(245)
-------------------	-------

广告立法与广告发展

国家工商局广告司 王树军.....	(247)
-------------------	-------

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

云南省工商局 冯 奇.....	(249)
-----------------	-------

贵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贵州省工商局 何 蓓.....	(253)
-----------------	-------

关于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体系的几点思考

长春市工商局 夏沛海.....	(255)
-----------------	-------

从深圳实践看市场管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深圳市工商局 龚培连.....	(258)
-----------------	-------

走向市场经济的工商登记工作

重庆市工商局 孙 波.....	(260)
-----------------	-------

略谈培育和完善成都市生产资料市场的相关因素

成都市工商局 邵文库.....	(263)
-----------------	-------

试论超越经营范围的法律责任

厦门市工商局 黄鹏举 郑智敏.....	(266)
---------------------	-------

加快发展广西的非公有制经济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尹福伦 秦桂英.....	(268)
-------------------------	-------

关于生产要素市场监督管理的问题与对策

武汉市工商学会 万由信.....	(271)
------------------	-------

试论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

珠海市工商局 吴继祥…………… (274)

试论“以罚代刑”

宁波市工商局 鲍忠芳…………… (277)

市场呼唤公平竞争——南京市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社会 问卷调查

南京市工商局 卓兆彭 余启华 周恩东…………… (280)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思考

辽宁省工商局 狄万昌 李世宏…………… (283)

关于专业批发市场建设规律的探讨

河北省盐山县工商局 孙洪维…………… (286)

阻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三乱现象浅析

湖南省株洲市工商局 陈海林 聂放军…………… (289)

广告费浪费现象透视

青海省广告协会 于芳芝…………… (29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识别、使用、培养干部的新思考

四川省达川地区工商局 王崇志 商泽森
马 林…………… (294)

浅谈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民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新疆石河子市工商局 张兆友 梁 军…………… (297)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深化廉政建设之管见

吉林省浑江市工商局八道江分局 韩乃文…………… (299)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工商行政管理若干 问题的思考

陕西省渭南市工商局 张家政…………… (301)

附 1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第二次优秀论文评选

获优秀论文提名奖名单 …………… (303)

附 2 《关于统一监管我国市场的研究报告》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 …………… (310)

附 3	我国市场发育的现状、问题、对策	
	——《关于统一监管我国市场的研究报告》	
	分报告之一	(338)
附 4	国外市场监督管理情况	
	——《关于统一监管我国市场的研究报告》	
	分报告之二	(356)
后记		(365)

专家学者论文类

企业登记管理向国际 惯例靠拢的思考

首都经贸大学 胡家荣

胡家荣，1950年2月生于北京。1982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现为首都经贸大学副教授。长期从事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工作，曾获北京市高教系统优秀教学成果奖。参加编写教材、辞书等13部，公开发表论文近30篇。其科研成果多次获奖。



研究国外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用作法，借鉴和吸收国外科学的管理经验从而向国际惯例靠拢，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登记管理模式乃至我国企业进入世界经济大循环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外企业登记注册制度的比较

（一）企业的分类及其立法框架

国外大多数国家的企业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即非法人企业；一类是公司企业，即法人企业。独资、合伙企业虽然数量很多，但规模较小，资本和人员有限，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远比不上第二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公司，一般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竞争力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与独资、合伙企业的区别集中于两点：一是组织形式上的区别。公司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依法定程序设立的组织，是多元化

的经济实体，具有其特定的组织形式。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五种类型。公司发展至今，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已呈减少趋势，在许多国家已不复存在。现代公司主要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形式存在的。二是在经济责任和法律地位上的区别。公司是营利性社团法人。公司具有资产、经营、债务承担上的独立性，是具备独立法律人格的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独资、合伙企业分别依附于企业主或合伙人，不具有资产、经营、债务承担上的独立性，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资、合伙企业和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的两大分类，表现在企业注册上则分为商业登记和公司登记。

商业登记亦称营业登记，注册程序较简单，其法律效力仅在于确认营业的合法性，同时也起到取得商号专用权和纳税资格人的作用。独资、合伙企业的登记注册属于商业登记范畴。有关商业登记的法规主要有商业登记法、商号登记法或税法等。

公司登记则相当于我国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程序较为复杂，其法律效力不仅在于确认营业的合法性，同时还确认企业的法人资格，是具有双重法律效力的登记。有关公司登记的法规主要有公司法、公司登记法、银行法等。

商业登记和公司登记两大注册程序的分类，决定了国外企业注册法规的立法框架分为商业登记法规和公司登记法规。这种立法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为主线进行划分的。其科学性在于：独资、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对外有坚实的信用，政府不必担心保护债权人利益问题，因而其法律规定和设立程序较简单，政府关心的是税收。而公司是法人，一般负有限清偿责任，以独立财产有限进行清偿。为切实保护债权人利益和社会交易安全，就必须严格审查公司应具备的法人条件，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定也比较复杂。

我国企业的基本分类是按照企业的所有制形式进行划分的。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业四种类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有不同的立法和管理方式。表现在企业登记注册上，则分为全民、集体企业的登记注册、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此形成我国企业法的立法框架，其立法思路是以企业的所有制形式为主线进行划分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陆续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在以企业所有制形式为主线进行划分的同时，1992年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公司法也正在抓紧制定中。这就面临一个问题，即今后企业立法的思路将转向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为主线的思路上来，或者至少要兼顾所有制和企业组织形式两个方面。随着公司立法的深入，如何协调两种思路下制定的法律，解决两类法律的交叉、重复乃至冲突等问题，已经摆在我们面前。

（二）企业设立原则

从历史上看，西方国家在公司设立上经历了自由设立、特许设立、核准设立、单纯准则设立和严格准则设立五个阶段。

自由设立是指政府对公司的设立不加任何干预。是在中世纪末，公司制度处于萌芽时期西方国家采用的方式，同当时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势力提倡民主自由相联系。由于过分自由不需任何手续，政府无法掌握各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此方式很快即被各国舍弃而成为历史。

特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时须经特别立法或基于国家元首命令而言。16世纪至19世纪为一些西方国家所采用。如1600年经英国国王批准设立的东印度公司，1602年荷兰的东印度公司等。我国历史上最早设立的通海垦牧公司，也是采取特许设立方式，由创办人南通状元张季直上奏清朝皇帝，奉旨兴办的。特许设立是与政府保持对公司的垄断和特权相适应的。由于设立程序繁琐，限制过严，不利于公司的普遍发展。目前仅在很小范围内使用。如

许多国家颁布《中央银行法》设立中央银行；法国需以特别法设立国有企业等。但对绝大部分企业，则不采用特许设立方式。

核准设立亦称行政许可设立，指公司的设立，需经行政机关审批许可后，再到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注册。虽不需专门立法和元首特许，但也需两个部门审批，与特许设立相比略有简化。19世纪的法国、德国等国均采用核准设立。如法国1807年的商法和德国1867年的旧商法均规定设立公司必须经行政官署许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西方国家认为核准设立手续繁琐、重复，故不再采用。目前仅一部分第三世界国家采用此方法。

单纯准则设立是指以法律规定公司设立要件，以此为准则，依法直接登记注册。公司设立要件分为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实体要件指公司本身必须具备的实体性条件。包括：①公司组织要件；②公司创办人住所、国籍及出资要件；③股东人数、住所、国籍及出资要件；④公司住所要件；⑤公司章程要件。程序要件包括：①订立公司章程，决定所营事业；②确定股东，确定出资；③申请设立登记；④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批、发照、公告。单纯准则设立手续简便，有法可依，减少了行政机关对企业设立的干预，20世纪为西方各国普遍采用。但单纯准则设立易导致滥设公司的严重后果，故西方各国现在转向实行严格准则设立。

严格准则设立亦称强度干涉主义。它一方面进一步规定公司设立要件及设立责任，另一方面加强法院、行政官署对公司的监督。例如在公司法中规定公司创办人必须是初始股东，公司最低资本额必须由公司创办人全部认购下来，以加重创办人的责任，防止滥设公司。再如公司设立要件必须向社会公开，公司帐目必须向股东公开，以健全公司制度。严格准则主义既可做到手续简便，企业依法设立，又可防止滥设公司，保证社会交易的安全。目前为西方各国广泛采用。

我国企业设立长期沿用核准设立原则。即申请设立企业，先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再到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对特殊行业的企业，如设立银行，则采取特许设立原则）。这

是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的设立原则正在发生变化。例如海南、深圳等省市已经取消主管部门和行业审批,逐步向直接登记注册严格准则主义过渡。

(三) 公司章程

在发达国家,公司章程在公司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美国标准公司法中公司章程就有十条上万字的规定。章程之于公司,有如宪法之于国家,是公司的根本大法。如果说公司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那么公司章程就是根据国家意志明确表达公司的设立宗旨及其基本准则,它是公司法在每一个特定公司中的具体体现。

在国外,公司章程有备忘录、组织章程、章程细则、组合条例、招股章程等多种形式。公司法中所指公司章程,一般是指公司的组织章程。其基本内容由公司法规定,就法律效力而言,可分为法定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

法定记载事项是指公司明确规定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如果章程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即不发生章程效力。而章程的无效直接导致公司无法设立。西方公司法对各类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都分别作了明确规定。

任意记载事项是指除法定记载事项外,与公司营业有关、公司本身认为有必要载明而又与国家法律不抵触的事项。公司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这就决定了任意记载事项的内容相当广泛,没有固定的模式。例如股票过户手续、召集股东会时间等。各国公司法对任意记载事项的内容都没有明文规定,如不记载,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法律效力。倘若记载违法,仅导致该事项无效,并不导致整个章程无效。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的运作具有全面指导作用。企业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公司章程,就意味着向政府提出了一种书面保证,保证按照自己所定的宗旨和准则从事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章程,就意味着代表政府接受了企业的保证。